

北醫公衛系環衛與流病組現況

SCI & SSCI 期刊 article 數量 (2002-2005) 與指導研究生人數

	組別	第一且通訊作者	通訊作者	第一作者	博士生	碩士生
邱弘毅	流病	0	0	0	4	4
陳叡瑜	環衛	0	0	0	3	4
薛玉梅	流病	3	2	0	3	2
林佳谷	環衛	0	0	0	1	0
陳怡樺	流病	0	0	1	0	3
趙馨	環衛	3	1	0	0	3
何玉山	環衛	14	18	5	0	2
葉錦瑩	流病	0	0	0	0	2
簡伶朱	環衛	0	0	3	0	1
韓柏樺	環衛	0	3	0	0	1

**公共衛生學系所科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  
系所科務會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會議地點：教研大樓 726 書報討論室

主 席：韓柏樑

紀 錄：何玉山

出席人員：洪清霖、邱弘毅、薛玉梅、林佳谷、葉錦瑩、陳叡瑜、呂淑妤、莊坤洋、蘇千田、黃雅莉、張大邦

討論事項：討論指導碩博士班學生及畢業相關事宜

**第一案：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博班指導學生人數規定**

決議：碩士班指導學生人數每位老師以不超過 2 人為限，若該年無指導學生，不得拒收學生；博士班每位老師指導學生總在學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限。

**第二案：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法**

決議：通過（詳附件一）

**第三案：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老師資格**

決議：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老師須為副教授級（含）以上之資格，本所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老師需過去四年中，至少發表（被接受即可）三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原始著作論文。兼任教師需除具副教授級（含）以上之資格外，且不得擔任研究生之唯一指導老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老師，並與專任指導老師各得一半學分。

## 附件一

- (一) 修業年限：三年至七年，得休學二次，以兩年為限。
- (二) 修業學分：修滿至少三十學分，扣除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外，另修至少十八學分。

- (1) 學分修習時限：以第一、二年為原則，修滿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 (2) 學分內容：

- (a) 必修：公共衛生專題討論4學分，公共衛生諮詢2學分。

- (b) 必選：環境衛生學特論2學分(環境衛生學組必選)，環境衛生諮詢2學分(環境衛生學組必選)，流行病學特論2學分(流行病學組必選)。

### (三) 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規定

- (1) 學分修滿及格後，方能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原則上以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內進行)考試內容包含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兩部分。
- (2) 所內於接受申請資格考試後，由所長指定所內教師擔任召集委員，審查應考資格及監督考試過程，並邀請相關授課老師負責筆試部分之命題。
- (3) 筆試科目為必修及必選修科目中指定一科及研究相關科目中學生自選一科，共二個科目。
- (4) 筆試不及格者，得於六個月後進行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 (5) 通過筆試後才可提博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言、文獻回顧、方法、初步結果以及論文未來發展。
- (6)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請所長核准。
- (7) 博士論文計畫書不通過者，依考試委員之建議，修改研究計畫內容，於三個月後進行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 (8) 通過筆試與博士論文計畫書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 博士班畢業所需論文質量要求

- (1) 至少發表(被接受即可)兩篇以第一作者發表在SCI或SSCI之原始著作論文。
- (2) 論文主要研究需由本系所科指導老師指導完成。其作者通訊必須是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研究系所科，且論文指導老師需為通訊作者。